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南京 GIA 样机车间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亚（张家口）建筑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信息删除理由说明报告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盖亚（张家口）建筑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南京 GIA 样机车间新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中（有）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单位已对“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1、删除企业工商信息及法人、联系人相关个人信息，因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2、删除原辅材料、工艺流程，因涉及企业商业秘密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2026 年 10 月 8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0
六、结论 9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93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管控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土地利用规划图（2021-2030）

附图 7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图

附图 8 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附图 9 南京市栖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附图 10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土地证

附件 3 租赁协议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开发区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6 清洗剂 MSDS

附件 7VOC 检测报告（清洗剂）

附件 8 金刚石悬浮液 MSDS

附件 9 表面活性剂 MSDS

附件 10 消泡剂 MSDS

附件 11 环评办理授权书

附件 12 声明

附件 13 建设单位委托书

附件 14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5 不属于未批先建承诺书

附件 16 危废处置承诺

附件 17 现场照片及公示材料

附件 18 三级审核材料

附件 19 报批申请书

附件 20 信息删除理由说明报告

附件 21 受理公示审核登记表

附件 22 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 GIA 样机车间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20193-89-01-92355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 1-1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54 分 13.068 秒，32 度 9 分 14.22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21 切削工具制造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 C4330 专用设备维修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金属工具制造 332 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四十、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维修业 43：专用设备维修 433 中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宁开委行审备〔2025〕196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比（%）	2.3%	施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1000（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分析** 专项评价 | 设置原则 | 本项目情况 | 专项设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h>的类别</th><th></th><th></th><th>置情况</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d>不设置</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废水接管新港污水处理厂，不直排</td><td>不设置</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值</td><td>不设置</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不设置</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不设置</td></tr>
</table>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附录C。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规划名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 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1.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 1-1 号，属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根据企业提供的产权证（详见附件 2）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 6）可知，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政策。
2.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东至南炼西路，西至二桥连接线，北至太新路、新港大道，南至栖霞大道、沪宁铁路线，规划面积 22.97km^2。
功能定位：全面做好提质增效、以港兴区、产城融合“三篇文章”，坚持产业高端、创新驱动、扩大开放、产城融合、改革提升、安全绿色新理念，把开发区建设成产业高质量发展样板区，科技创新应用引领区，现代产城融</td></tr>
</table>

合示范区和宁镇扬一体化先行区。

总体发展目标：在新型显示、新医药与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领域形成 2～4 个拥有技术主导权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建立起规模较大、特色鲜明、区域竞争力强的千亿级产业园区，提升园区的智慧化、人本化、创新化水平，打造凝聚高端人才、集聚高端企业的综合性国际复合园区，全面开启绿色发展模式，如期实现碳达峰，形成集聚集约、绿色高效、协调联动的园区发展新格局，成为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先行区与核心区。

产业定位：坚持以实体经济为基石、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综合考虑产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国家省市等发展战略导向及园区基础优势，着力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制造业集群和服务业集群，形成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三大支柱产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人工智能两大特色新兴产业，科技服务、商务服务、商贸服务三大现代服务业。

盖亚（张家口）建筑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 1-1 号，属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 6）、产权证（详见附件 2）可知，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切削工具制造（C3321）、矿山机械制造（C3511）和专用设备维修（C4330），属于金属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和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维修业，与园区规划目标和产业定位中的高端装备制造业相符，因此本项目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环评要求。

3.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的判定内容详见表 1-2。

表 1-2 与规划环评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内容		相符性论证
空间布局约束	优先引入	1.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	①本项目主要为磨削和硬化合金以及装配和大修

			导目录（2016 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液压凿岩机，行业类别为切削工具制造（C3321）、矿山机械制造（C3511）、专用设备维修（C4330），本项目属于优先引入的高端装备制造业，符合相关要求，不属于限制、禁止引入的项目。 ②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属于印刷电路板制造、风能原动设备制造、窄轨机车车辆制造、自行车制造、残疾人座车制造、助动车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引入类项目。
			2.鼓励依托开发区内“链主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强链、延链。	
			3.优先引入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三大支柱产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人工智能两大特色新兴产业，科技服务、商务服务、商贸服务三大现代服务业。	
		限制、禁止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2.禁止引入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包括： （1）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2）禁止在长江干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3）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4）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5）禁止新建化工项目。禁止新建、改扩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6）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7）禁止新建、改扩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8）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3.严格执行《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宁委办发〔2018〕57 号），禁止和限制新建（扩建）92 项制造行业项目。	
			4.严格执行《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 （1）从源头遏制高耗能、重污染项目建设：禁止新（扩）建印染、染整加工，纸浆制造，水泥、石灰和石膏（脱硫石膏除外）、沥青防水卷材、平板玻璃；炼铁、炼钢、黑色金属铸造、铁合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晶硅和非晶硅提纯、铸锭、切片。 （2）禁止新（扩、改）建化工生产项目（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除患、油品升级改造和为区域配套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气体分装、无化学反应的工业气体制造项目除外）。 （3）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	
			5.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	
			6.严格限制引入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的涉化工工	

			艺的非化工类别项目。	
			7.严格限制引入“两高”项目，“两高”项目应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新型显示	1.限制印刷电路板制造（C3982）项目。	
			2.禁止多晶硅制造（C3825）项目。	
			3.禁止影视录放设备制造（C3953）项目。	
			4.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	
		高端装备制造	1.限制风能原动设备制造（C3415）项目。	
			2.禁止拖拉机制造（C3571）项目。	
			3.禁止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C3589）项目。	
			4.禁止消防器材（C3595）项目。	
			5.限制窄轨机车车辆制造（C3713）、自行车制造（C3761）、残疾人座车制造（C3762）、助动车制造（C3770）、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C3780）项目。	
			6.禁止金属船舶制造（C3731）、非金属船舶制造（C3732）、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C3733）、船舶改装（C3735）、船舶拆除（C3736）、航标器材及其他相关装置制造（C3739）项目，属布局调整项目除外。	
			7.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	
		新医药与生命健康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中间体项目，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1.禁止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C3670）项目。	
			2.禁止镍氢电池制造（C3842）项目。	
			3.禁止铅酸电池制造（C3843）项目。	
			4.禁止新建、扩建含汞类糊式锌锰电池（C3844）项目。	
			5.禁止含汞类扣式碱锰电池、含汞类锌-空气电池、含汞类-氧化银电池（C3849）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整体要求：** 1.开发区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9〕7 号）、《南京市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9—2020 年）》（宁政发〔2019〕98 号）等方案要求，持续改善开发区及周边大气、水环境。 2.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根据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加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4.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本项目营运期各类污染物经相关处置措施处理后均可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已取得总量。废气污染物在区域内平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总量纳入新港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本项目拟采用建筑物隔声和距离衰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 2.长江（燕子矶－九乡河口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乌龙山北沟、柳塘沟、杨家边沟、滨江河、杨梅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V 类标准。	

		3.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3、4a、4b类区标准。 4.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	减等措施后可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 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2.区域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下述总量控制要求：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34.857 吨/年，氮氧化物 70.944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 40.558 吨/年，VOCs 排放量 269.874 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废水量 1401.108 万吨/年，COD700.554 吨/年、氨氮 70.055 吨/年、总氮 210.166 吨/年、总磷 7.006 吨/年。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环境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①本项目建成后，需完善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需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须与栖霞区、南京市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企业可立即实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置能力时，将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 ②本项目不使用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建成后，需划分污染防治区，并落实不同区域水平防渗方案。
		2.对于符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要求的企业，要求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3.①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合理设置事故应急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水平防渗方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②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开发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存危险化学品多的企业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及河流，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开发区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5.开发区应构建与南京市、栖霞区之间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规划期开发区水资源利用总量：0.251 亿立方米/年。	本项目主要为磨削和硬化合金以及装配和大修液压凿岩机，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产业，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使用的电能为清洁
		2.规划期开发区规划范围总面积 22.97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20.51 平方公里，规划期城市建设用地不得突破该规模。用于先进制造业的工业用地面积不少于工业用地总规模的 80%。	
		3.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规划期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开发区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III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	

	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能源；且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因此符合规划用地指标。
	4.严格控制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产业准入。	

4.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 号），相关对照如下。

表 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切削工具制造（C3321）、矿山机械制造（C3511）和专用设备维修（C4330），属于金属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和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维修业，符合规划产业结构定位。	符合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开发区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有序推动兴智中心片区“退二进三”进程，推动可隆（南京）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等与用地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期退出或转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推进区内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在现有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布局规划敏感目标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 1-1 号，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范围内，且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发展定位及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 26 微克/立方米，兴武大沟应稳定达到IV类标准。	本项目主要从事磨削和硬化合金以及装配和大修液压凿岩机的生产，拟采取各项有效措施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有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符合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项目准入要求，强化源头管控。推进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落实国家、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要求，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鼓励企业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发	本项目主要为磨削和硬化合金以及装配和大修液压凿岩机，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项目准入清单。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电，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进新港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动新港污水处理厂、铁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技术改造，规划期末尾水主要指标达到准IV类标准后排放。加快落实中水回用方案及配套管网建设，逐步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规划期末中水回用率不低于30%。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依托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和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新港污水处理厂；一般固废交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均合理有效处置。	符合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开发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企业拟按照要求制定跟踪监测计划，按要求对废气、废水进行例行监测；根据监测计划要求进行污染源监测工作。	符合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开发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企业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设置应急救援队伍、配套相应的救援物资，有效预防和控制厂区内风险事件的发生。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号）相关要求。

5.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优先划定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障粮食安全。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确保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不断优化耕地布局，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确保2035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永久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优先将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海岸防护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水土流失、海岸侵蚀等生态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经评估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省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2730 万亩），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城镇建设无序蔓延。坚持保护优先，节约集约、紧凑发展，基于自然地理格局和城市发展规律，结合实际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以城镇开发边界引导都市圈地区形成多中心、组团式的城市空间形态，引导中小城市紧凑布局，防止城镇无序蔓延。全省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与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比例不超过 1.3。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 1-1 号，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6.与《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将现状耕地和经认定恢复的耕地纳入耕地保护目标，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应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定，优先将有良好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等划入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386.47 平方千米（207.97 万亩），主要集中分布于六合、江宁、溧水、高淳、浦口等区。落实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239.99 平方千米（186.00 万亩），其中通过易地代保方式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20.00 平方千米（3.00 万亩）。南京市域范围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220.00 平方千米（183.00 万亩）。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

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规范农业生产活动。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要求，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完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提高监管水平，构建保护有力、集约高效、监管严格的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新格局。

严控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定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办理。

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除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雨花台风景名胜区外）、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40 处，总面积 496.64 平方千米，约占市域总面积的 7.5%。涉及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及其他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等，主要分布于长江、石臼湖、固城湖等河湖水域以及紫金山、栖霞山、老山等山体地区。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的情形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为前提，避让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和高风险区等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立足主体功能区定位，依托现状城镇建设基础，基于合理的城镇空间布局和形态，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492.53 平方千米，约占市域总面积的 22.7%。城镇开发边界内重点保障生产生活生态和安全空间需求，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施战略预留，为长远发展谋划预留战略空间。

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

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前提下，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按照“三区三线”管控和城镇建设用地用途管制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监督。涉及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等量缩减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确保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 1-1 号，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其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 8。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7.与《南京市栖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栖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产业发展空间创新与产业目标：聚焦“长三角区域科技创新示范区、南京都市圈现代化产业强区”产业发展目标，加快建立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现代服务业为特色、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完善全区创新与产业布局，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促进电子信息、新型材料（含石化）、智能制造装备（含轨道交通）、生物医药（含基因与细胞）等主导产业延伸产业链、集群化发展，加速培育和布局新一代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等未来产业。

先进制造业布局：强化智能制造园区发展：新港高端制造产业区以产业提档升级为主，重点发展光电显示、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产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 1-1 号，利用租赁厂房，主要从事磨削和硬化合金以及装配和大修液压凿岩机，不新增用地，且本项目所处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南京市栖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为磨削和硬化合金以及装配和大修液压凿岩机，行业类别为切削工具制造（C3321）、矿山机械制造（C3511）和专用设备维修（C4330），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及禁止类项目	符合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本）》	本项目为磨削和硬化合金以及装配和大修液压凿岩机，行业类别为切削工具制造（C3321）、矿山机械制造（C3511）和专用设备维修（C4330），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符合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为磨削和硬化合金以及装配和大修液压凿岩机，行业类别为切削工具制造（C3321）、矿山机械制造（C3511）和专用设备维修（C4330），未列入省自然资源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的项目。	符合
5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切削工具制造（C3321）、矿山机械制造（C3511）和专用设备维修（C4330），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7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为南京 GIA 样机车间新建项目，行业类别为切削工具制造（C3321）、矿山机械制造（C3511）和专用设备维修（C4330），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中鼓励类项目。	符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2.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的判定内容见下表1-5。

表 1-5 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判定内容

类型	名称	内容	相符性论证
环保政策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5〕19 号）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办法》的通知中：印刷包装、人造板等溶剂使用行业应使用符合国家及地方 VOCs 含量要求的涂料、油墨、胶黏剂。使用含 VOCs 的油墨、胶黏剂、稀释剂等物料时，应密闭储存和输送，生产工艺和设施必须设立局部或整体废气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禁止露天和敞开式作业。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文件和对应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重油垢清洗剂为水基型清洗剂，其	相符

		VOCs 的含量未检出，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对应的标准限值（水基型清洗剂≤50g/L）。由于清洗工段清洗剂使用量为 0.1t/a，本次评价根据方法检出限 2g/L 计算，清洗废气产生量较小，故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不定量计算。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通知中：各地在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入户核查的同时，同步对辖区涉 VOCs 企业末端治理设施开展入户摸底排查。对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整改：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企业改造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本项目硬化工段、检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公告中：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硬化工段、检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南京经济开发区恒泰路 1-1 号，属于重点地区，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硬化废气、检测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硬化废气的排放量为 0.06t/a，排放速率为 0.025kg/h；检测废气的排放量为 0.0072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硬化废气、检测废气的排放速率均远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的要求。	相符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 1-1 号，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栖霞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栖霞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67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距离为 3.35k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长江燕子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为 7.64km。因此，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SO_2，PM_{10}、$PM_{2.5}$、NO_2 年均浓度以及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O_3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中二级标准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区为达标区。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1-1号，地处长江中下游经济带，基础配套设施齐备，水电气热供应充足，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用电的需求，不会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同时也不在许可准入清单以内的行业，对照清单，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符合地区准入要求和其他相关要求。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建设项目。

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限制和禁止入区项目名单如下：

表 1-6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限制和禁止入区项目名单（2021—2030 年）

序号	类别	准入要求
1	禁止引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苏省产

	入	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2.禁止引入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
		3.严格执行《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禁止类项目。
		4.禁止建设制革项目。
		5.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中间体项目，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
		6.禁止引入农药类、病毒疫苗类项目，禁止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
		7.禁止引入多晶硅制造（C3825）、镍氢电池制造（C3842）、铅酸电池制造（C3843）项目；禁止引入含磷化涂装，喷漆喷塑、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的采掘、冶金、大中型机械制造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含汞类糊式锌锰电池制造（C3844）项目；禁止引入含汞类扣式碱锰电池、含汞类锌-空气电池、含汞类锌-氧化银电池制造（C3849）项目。
2	限制引入	1.限制引入“两高”项目，“两高”项目应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2.限制引入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铊、锑）排放的项目入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319 号）相关要求。
		3.限制引入印刷电路板制造（C3982）、风能原动设备制造（C3415）、窄轨机车车辆制造（C3713）、自行车制造（C3761）、残疾人座车制造（C3762）、助动车制造（C3770）、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C3780）项目。

注：因《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较早，部分文件已更新，其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参照最新的文件标准执行。

本项目属于切削工具制造（C3321）、矿山机械制造（C3511）和专用设备维修（C4330），为金属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和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维修业，不属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限制和禁止入区项目。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区域总体规划，环保规划，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

4.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相关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 1-7 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①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 1-1 号，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所在流域为长江流域，项目所在地距离长江干流约 2km。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②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察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相符
		③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主要为磨削和硬化合金以及装配和大修液压凿岩机，行业类别为切削工具制造（C3321）、矿山机械制造（C3511）和专用设备维修（C4330），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④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主要为磨削和硬化合金以及装配和大修液压凿岩机，行业类别为切削工具制造（C3321）、矿山机械制造（C3511）和专用设备维修（C4330），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的码头项目及过江干线项目。	相符
		⑤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主要为磨削和硬化合金以及装配和大修液压凿岩机，行业类别为切削工具制造（C3321）、矿山机械制造（C3511）和专用设备维修（C4330），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防控措施	①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主要从事磨削和硬化合金以及装配和大修液压凿岩机，依托租赁厂房的排污口，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	相符
		②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①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落实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②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 1-1 号，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所在流域为长江流域，项目所在地距离长江干流约 2km。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要求相符合。

5.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更新版）相符性

根据方案，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247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

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1-1号，属于南京市栖霞区内的重点管控单元。

对照《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更新版）中的“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表1-8。

表 1-8 本项目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优先引入：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三大支柱产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人工智能两大特色新兴产业，科技服务、商务服务、商贸服务三大现代服务业。 （3）限制引入：“两高”项目；新型显示：印刷电路板制造项目；高端装备制造：风能原动设备制造项目；窄轨机车车辆制造、自行车制造、残疾人座车制造、助动车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项目。	本项目为南京 GIA 样机车间新建项目，为金属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和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维修业，不属于限制引入项目。同时，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1.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本项目对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 （3）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区域内部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存危险化学品多的企业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及河流，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 （5）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并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园区已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企业将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加强与园区环境应急体系的衔接，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并配合园区定期开展演练，企业拟制定营运期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及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属于切削工具制造（C3321）、矿山机械制造（C3511）和专用设备维修（C4330）。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综上，本项目满足上述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等相关要求，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更新版）的要求相符。

6.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 1-9 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km 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3km 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km 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岸线约 2.0km，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符合
《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水体〔2018〕181 号）	1.规范工业园区管理，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禁止偷排漏排。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并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依法整治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2.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限期治理风险隐患。	1.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该园区已建成新港污水处理厂，且稳定达标运行。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项目。	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	1.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3.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5.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3.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4.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	1.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2.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内； 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	7.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9.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10.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属于太湖流域。 11.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无化工企业。	符合

	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5.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项目。 16.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 17.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焦化项目。 18.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原则上不再新建以发电为目的的煤电项目，严禁以项目投资和产业拉动为由开发煤电，新上煤电项目必须是保障电力供应安全的支撑性电源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调节性电源。	本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	符合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7.与《关于进一步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的通知》（宁环办〔2020〕43号）相符性分析

表1-10 本项目与宁环办〔2020〕43号相符性分析

控制思路和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VOCs物料的储存、转移、输送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原辅料均采用密闭容器存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硬化废气、检测废气产生量较小，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VOCs排放量大于等于2	本项目废气属于低浓度、小风量废气，废气产生量较小，于车间内	符合

高效的治污设施	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无组织排放。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关于进一步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的通知》（宁环办〔2020〕43 号）相符。

8.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标准审查。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鼓励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中 VOCs 相关标准。	符合
2	严格总量审查。市生态环境局、各派出局总量管理部门严格排放总量审查（含各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VOCs 排放量优先采用国家大气源清单统计数据。涉新增 VOCs 排放（含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环评文件审批前应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并实施 2 倍削减替代。对未完成 VOCs 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园区），暂缓其涉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审批。具体按照我市相关总量管理要求执行。	本次环评按照要求申请总量指标。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由栖霞区水减排项目平衡，废气污染物由栖霞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符合
3	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因产品特性，需使用重油垢清洗剂对凿岩机机体、活塞、气缸、阀组等加工件进行清洗，重油垢清洗剂为水基型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对应的标准限值（水基型清洗剂≤50g/L）	符合
4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本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硬化废气、检测废气。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加强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		
	5	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单。 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鼓励实施集中处置。各区（园区）应加强统筹规划，对同类项目相对较为集中的区域（同一个街道或者毗邻街道同类企业超过 10 家的），鼓励建设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 VOCs 废气集中处置中心，实现集中生产、集中管理、集中治污。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
	6	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	建设单位将按规范建立管理台账，台账须记录前述内容。	符合

	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同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故按照要求企业台账保存不少于 5 年。	
7	严格项目建设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审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使用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含 VOCs 产品的，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企业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省和本市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产品。同时，鼓励企业积极响应政府污染预测预警，执行夏季臭氧污染错时作业等要求。	企业建成后应积极响应政府污染预测预警，执行夏季臭氧污染错时作业等要求。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中的要求相符。

9.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与该文件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2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黏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黏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企业不属于源头替代中的工业涂装、印刷、纺织印染、木材加工企业，属于“（五）其他企业”。项目使用的重油垢清洗剂为水基型清洗剂，VOCs 含量未检出，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对应的标准限值（水基型清洗剂≤50g/L）。	相符
2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项目使用的重油垢清洗剂为水基型清洗剂，VOCs 含量未检出，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对应的标准限值（水基型清洗剂	相符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50g/L）。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满足《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10.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清洗剂为重油垢清洗剂，为水基型清洗剂，根据清洗剂的 VOCs 检测报告（附件 7），重油垢清洗剂的 VOCs 含量为未检出，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水基型清洗剂含量<50g/L 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清洗剂符合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安百拓（张家口）建筑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更名为盖亚（张家口）建筑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附件 22）。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 1-1 号，是一家专注于建筑矿山机械制造的企业。

目前，企业拟租用南京兴泰龙特种陶瓷有限公司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 1-1 号的现有闲置厂房约 1000m^2，建设南京 GIA 样机车间新建项目。企业拟投资 300 万元，在现有厂房的基础上建设钻机样机展示及测试区，新增无心磨 1 台、合金硬化设备 1 台及装配工具等生产配套设备。新建合金硬化线一条和凿岩机装配线一条。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磨削和硬化合金 30 吨，年产装配和大修液压凿岩机 200 台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南京 GIA 样机车间新建项目，属于切削工具制造（C3321）、矿山机械制造（C3511）、专用设备维修（C4330），涉及的工艺主要为硬化、维修等工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中的“66：金属工具制造 332 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69：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以及“四十、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维修业 43：专用设备维修 433 中的：其他”。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具体对应分类详见下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核对表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金属工具制造 332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	/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69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	/

			除外）	
四十、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				
86	金属制品修理 431；通用设备修理 432；专用设备修理 433；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 434；电气设备修理 435；仪器仪表修理 436；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	/

目前，本项目于2025年9月25日已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立项文件（宁开委行审备〔2025〕196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国家相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由建设单位委托南京苏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京 GIA 样机车间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 1-1 号；

建设单位：盖亚（张家口）建筑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300 万元；

环保投资：7 万元；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职工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建设规模：在现有厂房的基础上建设钻机样机展示及测试区，新增无心磨 1 台、合金硬化设备 1 台及装配工具等生产配套设备。新建合金生产线 1 条和凿岩机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磨削和硬化合金 30 吨，年产装配和大修液压凿岩机 200 台的生产能力。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磨削和硬化合金以及装配和大修液压凿岩机，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参数	年产量	年运行时间	备注
合金硬化线 1 条	硬质合金齿	/	30t	8h/d×300d=2400h	/
凿岩机装配生产线 1 条	凿岩机	GIA0338	150 台	8h/d×300d=2400h	/

	凿岩机维修	/	50 台	8h/d×300d=2400h	/

注：本项目凿岩机维修为外来客户需维修的凿岩机。

表 2-3 建设项目典型产品及规格一览表

产品名称	典型产品样式	典型产品规格	备注
硬质合金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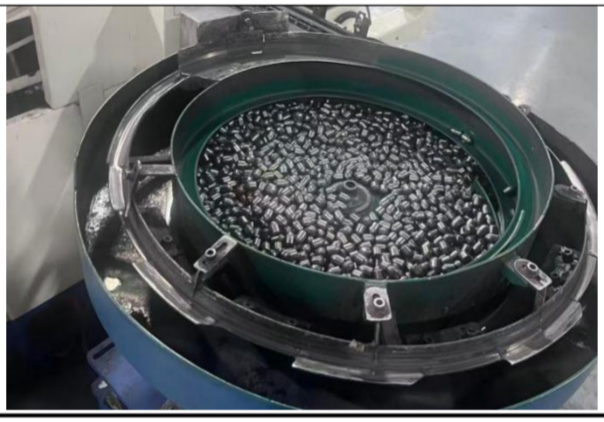	/	/

4.主体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详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合金硬化线 1 条		30t	主要进行合金硬化工艺
	凿岩机装配生产线 1 条		凿岩机 200 台	主要装配和维修凿岩机
	硬化车间		78.75m^2	主要用于合金硬化工艺
	前处理车间		48.75m^2	主要用于合金硬化工艺前处理
	物理实验室		25.62m^2	主要用于硬化合金的相关物理检测
	凿岩机装配区域		61.11m^2	主要用于凿岩机装配
	凿岩机测试区域		85m^2	主要用于凿岩机测试
	办公室		20m^2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电子车间		30m^2	目前为闲置车间
	展示区		192m^2	主要用于凿岩机展示
	车间空地		404.37m^2	/
储运工程	原材料库		20m^2	用于堆放凿岩机机体
	油品库		4.8m^2	用于存放润滑油、防锈油、液压油
	零部件库		4.8m^2	用于存放凿岩机相关零部件
	工具库		4.8m^2	用于存放相关工具
公辅工程	给水		年用水量 93.6793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 6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
	供电		年用电 2 万 kW·h/a	当地供电公司统一供应
环	废气处	硬化废气	厂区通风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

保工程	理	卸料粉尘		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排放
		检测废气		
		清洗废气		
		油雾		
		贮存废气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厂区共有 1 个化粪池，约 10m³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由南京兴泰龙特种陶瓷有限公司承担清扫的服务责任
	噪声		车间密闭、厂房噪声、合理布局等，降噪≥25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面积 10m²	用于贮存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面积 10m²	用于贮存危险废物

5.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1	硬化处理机	TURBO20	1
2	切割机	SCP-200B	1
3	自动磨抛机	Fpol 251A	1
4	数控无心磨床	HFC-1206TNC	1
5	硬度仪	SCV-50A/T	1
6	振动筛选机	ZS40	1
7	空气压缩机	LU18-22PMI	1
8	液压压装机	Y41-20T	1
9	扭矩扳手（电动）	BOSCH GDS 18V-1000	2
10	扭矩扳手（手动）	预置式 50–300 N·m	2
11	工作台	防静电 1500×800	4
12	液压测试台	定制（凿岩机专用）	1
13	装配台	定制（凿岩机专用）	1
14	清洗槽	不锈钢双槽	1
15	手动液压叉车	2T	1
16	工具柜/货架	定制	若干

6.原辅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具体原辅料见表 2-6。

表 2-6 原辅料统计表

13	包装物料（木箱、泡沫）	散装	30 套	15 套	原物料库	7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配比（%）

表 2-8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危险性

7.公辅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新建项目新鲜用水量约为 93.6793t/a，主要为生活用水、配比用水、检测用水、硬化用水、净水器清洗用水。地面清洁方式为扫地，无地面清洗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有 5 名员工，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50L/人·班，本次按 50L/人·班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5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6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兴武大沟。

2）配比用水

本项目消泡剂需稀释使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消泡剂：水为 1:10，本项目消泡剂使用量为 60L，则配比用水为 600L，即 0.6t/a，全部进入稀释后的消泡剂中。

3）检测用水

本项目在合金硬化工艺中的抽检工序中需用新鲜水进行降尘处理，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批次检测需用水 10L，每批次产品共计约 45kg，则共生产 667 批次，

即检测用水为6670L，即6.67t/a，因抽检工序需加入金刚石悬浮液，金刚石悬浮液使用量为0.018t/a，故检测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损耗量以20%计，则检测废液的产生量为5.3504t/a。

4）合金硬化用水

本项目年产硬质合金齿30t，单批次硬化合金50kg，共计600批次。硬化工序涉及硬化处理机和净水器系统两套设备，其中硬化处理机用于合金齿的表面硬化处理，净水器系统用于对硬化回收液（表面活性剂、消泡剂）及自身清洗废水进行真空蒸馏处理并循环回用。

①硬化处理机

每批次硬化处理时，硬化处理机自动接入经净水器处理后的回用水及新鲜水共计20L，作为研磨液载体，则硬化工段共计用水12t/a。硬化工序完成后，在硬化处理机内利用设备加热套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100℃，时间约15min。硬化工段用水在烘干过程中全部蒸发损耗。

②净水器系统

净水器系统用于对硬化回收液（表面活性剂、消泡剂）及自身清洗废水进行真空蒸馏处理并循环回用，净水器净水效率为90%。

A）硬化回收液

硬化工序中表面活性剂、消泡剂（稀释后）使用量分别为0.2t/a、0.654t/a，损耗量按20%计，剩余回收液（0.683t/a）均进入净水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硬化阶段（约0.6147t/a），最终约10%以净水器废液形式排出，则废液排放量为0.0683t/a。

B）净水器清洗用水

根据企业资料，净水器定期清洗（每月一次），每次清洗用水为15-20L，本次评价按最大量20L进行计算，则净水器清洗用水为0.24t/a，清洗废水不单独外排，经净水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合金硬化工序（0.216t/a），最终约10%以净水器废液形式排出，则废液排放量为0.024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净水器系统处理硬化回收液及净水器清洗废水共计0.923t/a，净水器净水效率为90%，则净水器处理后回用于硬化阶段的回用水为0.8307t/a，净水器废液产生量为0.0923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硬化工段共需用水12t/a，其中

新鲜水 11.1693t/a，净水器系统处理后回用水 0.8307t/a。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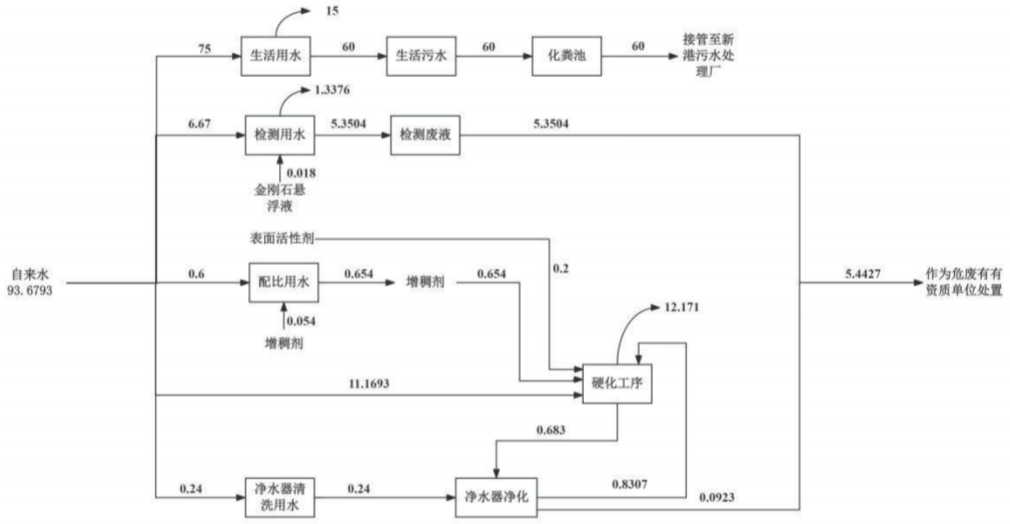

图2-1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2万千瓦时，来自市政电网。

（3）储运

本项目原辅料暂存于原辅料仓库内，液压油、润滑油、防锈油暂存于油品库内，原辅料、产品进出厂均使用运输货车配送。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工作制度为 8h/天，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400h/a。

9.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1）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 1-1 号，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本项目南侧为永丰余纸业（南京）有限公司，西侧为烽火祥云大数据基地，北侧为隔恒泰路为安百拓（南京）建筑矿山设备有限公司与南京鑫贵方机电有限公司，东侧隔兴漓路为南京广通工程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2）厂区平面布局

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 1-1 号，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其中员

工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从入口进入厂区由东向西、由北向南第三个车间即为本项目车间。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3%，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2-9。

表 2-9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
	隔油池	隔油池	0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5	/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0.3	新建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0.7	新建
排污口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0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新增应急水囊等应急物资		1	/
合计			7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由于本项目依托厂区内的现有厂房，不新建厂房，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只需要进行厂房装修和设备的安装，本环评不再进行分析评价。

2.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详见下文。

①合金硬化工序工艺流程：

图 2-2 合金硬化工序工艺流程

主要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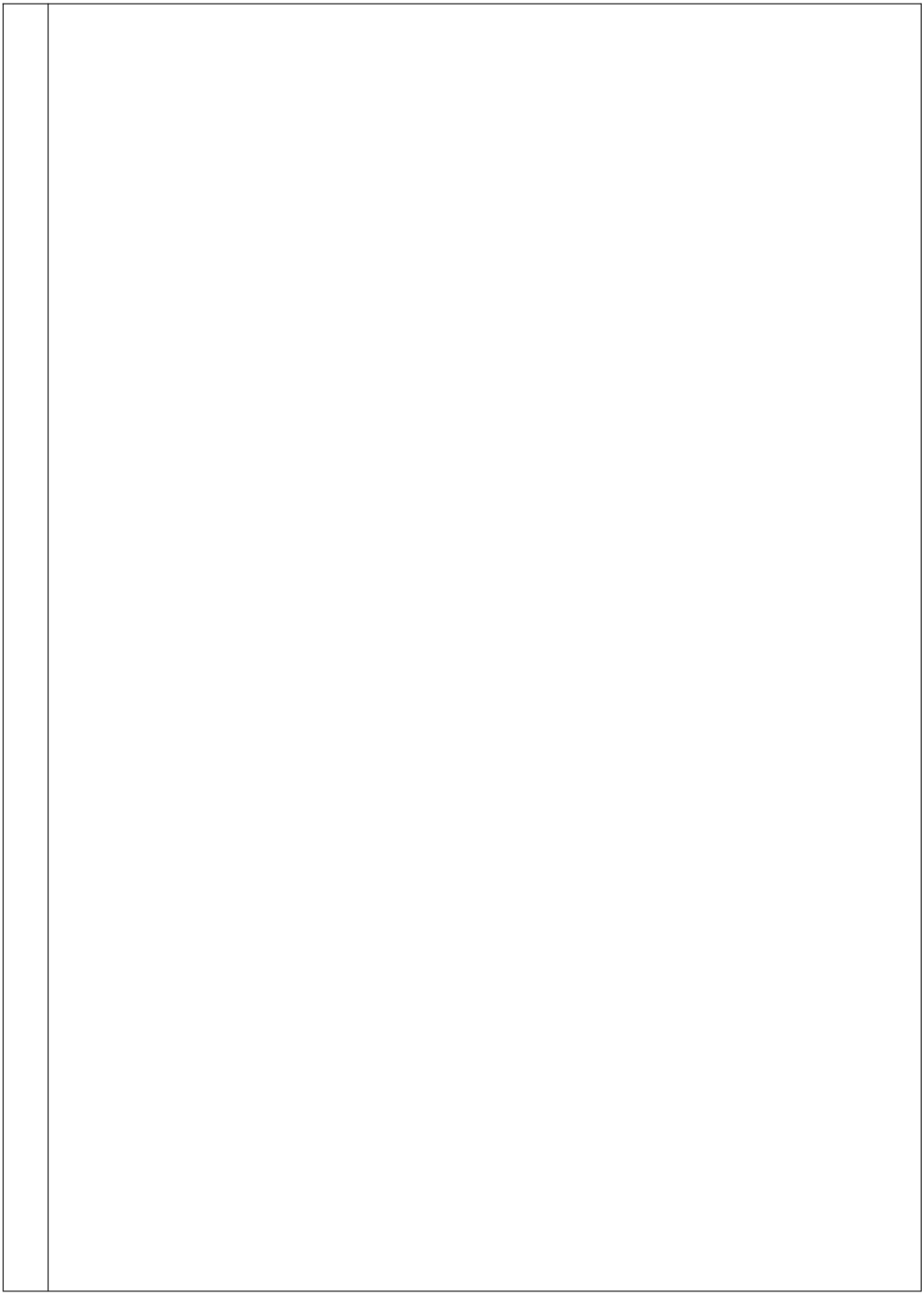

②凿岩机装配和维修工序工艺流程：

图 2-3 凿岩机装配工序工艺流程

主要工艺说明：

其他污染物主要是处置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 N，危险废物贮存产生的贮存废气 G3，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S3、生活污水 W1。

项目营运期的污染物产生汇总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营运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环节与工序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硬化	G1-1	硬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卸料	G1-2	卸料粉尘	颗粒物	/
	抽检	G1-3	检测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清洗	G2-1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危废贮存	G3	贮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废水	员工生活	W1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N、TP	化粪池
固废	校核、抽检	S1-1	不合格品	硬质合金齿	收集外售
	抽检	S1-3	检测废液	有机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拆解	S2-1	废金属零部件	密封件、阀芯等	
	清洗	S2-4	清洗废液	清洗剂	
	装配	S2-5	损坏配件	密封件、阀芯等	收集外售
	入库	S1-4、S2-7	废包装材料	塑料、泡沫、纸	
	拆解、测试、防锈	S2-2	废油及废油桶	润滑油、防锈油、液压油、油桶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拆解、测试、防锈	S2-3	含油废弃物	手套、抹布、棉丝、接油盘等	
	净水器	S1-2	净水器废液	消泡剂、表面活性剂	
	员工生活	S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N	处置过程	机械噪声	厂界隔音、基础减振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盖亚（张家口）建筑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厂房及配套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危废库、一般固废仓库）的环境责任主体及风险责任主体均为盖亚（张家口）建筑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产生的违法行为由企业自行承担。盖亚（张家口）建筑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依托现有化粪池进行污水处理，现有化粪池由南京兴泰龙特种陶瓷有限公司建设管理，承担建设和清扫的服务责任。由于南京兴泰龙特种陶瓷有限公司只有一个排口接入市政管网，本项目依托南京兴泰龙特种陶瓷有限公司的排口，因此环保责任主体为南京兴泰龙特种陶瓷有限公司，对废水总排口排放结果负责并进行环保管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

根据南京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19 天，同比增加 5 天，优良率为 87.4%，同比增加 1.6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4 天，同比增加 2 天；未达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46 天，主要污染物为 O_3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7.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PM_{10} 年均值为 47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2%；NO_2 年均值为 2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SO_2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_3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9%，超标天数 32 天，同比减少 6 天。

表 3-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1	30	90.3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60	78.3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CO	95 百分位日均值	0.9mg/m³	4mg/m³	22.5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9	160	99.4	

注：标准限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的二级标准。

综上，南京市各因子均达标，故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域。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SP，引用《康尼新能源零件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4 次，监测点位为尧辰景园，位于本项目西

南侧 3.2km 处。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图 3-1 项目所在地与监测点的位置图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监测点	污染物	1 小时浓度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mg/m³）	达标情况
		浓度范围达标情况（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尧辰景园	非甲烷总烃	0.49~0.71	35.5	/	2	达标
	TSP	0.164~0.188	62.7	/	0.3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环境质量标准限值，TSP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标准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纳污水体是兴武大沟，最终汇入长江。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及以上）率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2025年，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类。全市18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100%。其中8条水质为II类，10条水质为III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4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0dB，同比下降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7dB，同比上升0.4dB。

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6.8dB，同比下降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4.8dB，同比下降0.9dB。

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6.9%，夜间达标率为90.9%。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均进行处理后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废气均进行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在室内堆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经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理，不直接接触地下水、土壤环境。企业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应加强污染物监控、原辅料及危废暂存间的监管及土壤环境的监控，发现异常时及时进行溯源调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防控，且本项目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无污染土壤、地下水的途径，故本次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1-1号，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

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等敏感目标。

2.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调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3-3、表 3-4。

表 3-3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浓度限值（mg/m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4		

表 3-4 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至兴武大沟，最终汇入长江，具体废水接管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其中 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等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35	
5	总氮	≤70	
6	总磷	≤3.0	

新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的 C 标准，具体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3-6。

表 3-6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
2	COD	50	
3	SS	10	
4	氨氮	4(6)	
5	总氮	12(15)	
6	总磷	0.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行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库所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的规定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后，各种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672	0	0.0672	0.0672
废水	废水量		60	0	60	60
	COD		0.024	0.006	0.018	0.003
	SS		0.018	0.0045	0.0135	0.0006
	氨氮		0.0018	0	0.0018	0.00024
	总磷		0.00018	0	0.00018	0.00003
	总氮		0.0021	0	0.0021	0.00072
固废	一般固废		0.32	0.32	0	0
	危险废物		5.6777	5.6777	0	0
	生活垃圾		0.75	0.75	0	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大气污染物考核总量指标：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672t/a，在栖霞区减排项目内平衡。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考核指标：废水量 60t/a、COD0.018t/a、SS0.0135t/a、NH_3-N0.0018t/a、TP0.00018t/a、TN0.0021t/a；最终外排量为废水量 60t/a、COD0.003t/a、SS0.0006t/a、NH_3-N0.00024t/a、TP0.00003t/a、TN0.00072t/a。纳入新港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固废：固废零排放，无需总量申请。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南京 GIA 样机车间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噪声，等效声级 70-90dB（A）左右。 施工场地主要位于现有建筑内，噪声影响范围较小，属于临时性噪声源。因此，施工单位须按照《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作业，避免设备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加强设备安装期间的管理，做到噪声达标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1）废气源强分析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次源强核算根据行业特点主要采用产污系数法等。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硬化废气 G1-1、卸料粉尘 G1-2、检测废气 G1-3、清洗废气 G2-1、危废库贮存废气 G3。硬化废气、检测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卸料粉尘、清洗废气、危废库贮存废气产生量较小，本次评价不定量分析，仅定性分析。

①硬化废气

本项目在合金硬化工艺中的硬化工序会使用表面活性剂和消泡剂，因此，会产生硬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表面活性剂 MSDS（附件 9）可知，表面活性剂 VOC 含量为 3%，本次评价消泡剂按全部挥发计算，本项目表面活性剂的使用量为 0.2t/a，消泡剂的使用量约为 0.054t/a，则项目硬化废气的产生量为 0.06t/a，产生速率为 0.025kg/h，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卸料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磨料起尘系数为 0.005～0.02kg/t-磨料，本项目硬质合金齿为块状，不易起尘，合金磨料为颗粒状/粉状，卸料过程中会产生卸料粉尘，本项目合金磨料年使用为 35kg，使用量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不定量计算。

③检测废气

本项目在合金硬化工艺中的抽检工序会使用到金刚石悬浮液，因此，会产生检测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金刚石悬浮液 MSDS（附件 8）可知，金刚石悬浮液的密度为 900kg/m^3，其组分中高浓度溶剂（丙二醇）占 40%，项目金刚石悬浮液的年使用量为 20L，即 0.018t/a，则检测废气年产生量为 0.0072t/a，产生速率为 0.003kg/h，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清洗废气

本项目在凿岩机装配工艺中的清洗工序会使用到重油垢清洗剂，因此，会产

生清洗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清洗剂 MSDS（附件 6）及检测报告（附件 7）可知，VOCs 含量为未检出，本次评价根据方法检出限 2g/L 计算，项目重油垢清洗剂的使用量为 0.1t/a，根据方法检出限计算清洗废气量较小，故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不定量计算。

⑤危废库贮存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贮存于危废仓库时会产生贮存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美国环保局网站 AP-42 空气排放因子汇编“废物处置－工业固废处置－储存－容器逃逸排放”工序的 VOCs 产生因子 2.22×10^2 磅/1000 个 55 加仑容器•年，折算为 VOCs 排放系数为 100.7kg/200t 固废•年，即 0.5035 kg/t 固废•年。本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为 6.2177t/a，故项目贮存废气的挥发量较少，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仅对其进行定性分析。

（2）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南京经济开发区恒泰路 1-1 号，属于重点地区，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硬化废气、检测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硬化废气的排放量为 0.06t/a，排放速率为 0.025kg/h；检测废气的排放量为 0.0072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硬化废气、检测废气的排放速率均远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的要求，故本项目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是可行的。

无组织废气源强产生及排放表详见下表 4-1。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源面积（m^2）	排放强度（g/s • m^2）	面源有效高度（m）

硬化车间	硬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	/	0.06	0.025	26.25	2.64×10^{-4}	5
检测室试验台	检测废气		0.0072	/	0.0072	0.003	1.46	5.71×10^{-4}	5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及可行性分析

1）无组织排放可行性分析

硬化废气：合金硬化工序在硬化处理机内密闭进行，挥发性有机废气的释放主要发生在烘干结束后开盖卸料阶段，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06t/a，产生速率为 0.025kg/h，为短时、间歇性排放。硬化处理机运行期间基本为密闭状态，无持续强排废气，不具备有组织收集的条件。

检测废气：本项目抽检工序为阶段性操作，非连续作业。金刚石悬浮液以滴液形式喷洒起到磨削润滑作用，其年使用量为 20L，使用量较小，且单次磨抛仅数分钟，暴露时间有限，不具备有组织收集的条件。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硬化废气、检测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硬化废气的排放量为 0.06t/a，排放速率为 0.025kg/h；检测废气的排放量为 0.0072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硬化废气、检测废气的排放速率均远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的要求，故本项目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是可行的。

2）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针对上述无组织废气，拟采取的控制措施如下：

①各工艺操作应尽可能减少敞开式操作，在物料的投加及使用过程中，确保使用完物料后立即封装，以控制无组织挥发量。

②加强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减少人为的无组织挥发量的增加。

③明确生产环节负责人，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开岗位，不能让设备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运作。

④完善事故防范机制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和交流，以提高操作人员的实践经验，避免因事故应急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

实践证明，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减少本项目的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水平。

（4）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表见表 4-2、表 4-3。

表 4-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	4	0.0672
2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6	/
				2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672

表 4-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非甲烷总烃	0.0672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 1-1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硬化废气、卸料粉尘、检测废气、清洗废气和贮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废气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和敏感目标影响可接受。

（6）废气检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非重点排污单位”确定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4-4。

表 4-4 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厂界上风向 1 处，下风向 3 处）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2.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方式为扫地，无地面清洗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有 5 名员工，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50L/人·班，本次按 50L/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5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60t/a。

②配比用水

本项目消泡剂需稀释使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消泡剂：水为 1:10，本项目消泡剂使用量为 60L，则配比用水为 600L，即 0.6t/a，全部进入稀释后的消泡剂中。

③检测用水

本项目在合金硬化工艺中的抽检工序中需用新鲜水进行降尘处理，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批次检测需用水 10L，每批次产品共计约 45kg，则共生产 667 批次，即检测用水为 6670L，即 6.67t/a，检测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合金硬化用水

本项目年产硬质合金齿 30t，单批次硬化合金 50kg，共计 600 批次。硬化工序涉及硬化处理机和净水器系统两套设备，其中硬化处理机用于合金齿的表面硬化处理，净水器系统用于对硬化回收液（表面活性剂、消泡剂）及自身清洗废水进行真空蒸馏处理并循环回用。

A）硬化处理机

每批次硬化处理时，硬化处理机自动接入经净水器处理后的回用水及新鲜水共计 20L，作为研磨液载体，则硬化工段共计用水 12t/a。硬化工序完成后，在硬化处理机内利用设备加热套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100℃，时间约 15min。硬化工

段用水在烘干过程中全部蒸发损耗。

B)净水器系统

净水器系统用于对硬化回收液（表面活性剂、消泡剂）及自身清洗废水进行真空蒸馏处理并循环回用，净水器净水效率为 90%。

a）硬化回收液

硬化工序中表面活性剂、消泡剂（稀释后）使用量分别为 0.2t/a、0.654t/a，损耗量按 20%计，剩余回收液（0.683t/a）均进入净水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硬化阶段（约 0.6147t/a），最终约 10%以净水器废液形式排出，则废液排放量为 0.0683t/a。

b）净水器清洗用水

根据企业资料，净水器定期清洗（每月一次），每次清洗用水为 15-20L，本次评价按最大量 20L 进行计算，则净水器清洗用水为 0.24t/a，清洗废水不单独外排，经净水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合金硬化工序（0.216t/a），最终约 10%以净水器废液形式排出，则废液排放量为 0.024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净水器系统处理硬化回收液及净水器清洗废水共计 0.923t/a，净水器净水效率为 90%，则净水器处理后回用于硬化阶段的回用水为 0.8307t/a，净水器废液产生量为 0.0923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硬化工段共需用水 12t/a，其中新鲜水 11.1693t/a，净水器系统处理后回用水 0.8307t/a。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接纳基本标准》后（其中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后排出，最终汇入长江。

（2）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4-5。

表 4-5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治理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接管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	60	COD	400	0.024	化粪池	300	0.018	50	0.003	接管至新港污
		SS	300	0.018		225	0.0135	10	0.0006	

污水		NH_3-N	30	0.0018		30	0.0018	4	0.00024	水处理厂
		TP	3	0.00018		3	0.00018	0.5	0.00003	
		TN	35	0.0021		35	0.0021	12	0.00072	

（3）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废水污染源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所示。

表 4-6 废水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口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1 次/季度	新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1 次/年	

（4）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项目，全厂废水总排放量为 60t/a，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本次评价主要对新港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

1）厂区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全厂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以 COD、SS、NH_3-N、TP、TN 为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①化粪池工艺评述

化粪池是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其原理是：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化粪池一般分为三层，上层为污泥壳（长期浮在水面上固化的浮渣层），中间为水流层，下层为污泥层。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除悬浮物外，对其他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对 NH3-N、TN 和 TP 几乎没有处理效果。本项目化粪池约 10m^3（现有剩余容量为 4m^3），化粪池对 COD、SS 去除效率约为 25%，根据前文，生活污水为 0.2t/d，可满足要求。

2）新港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新港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开发区西南角，排口位于兴武大沟入江口约 1800m，岸边排放。污水处理厂于 2002 年开始建设，设计规模为 4

万 m^3/d，根据开发区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按照一次设计，分期实施的计划建设，其中一期污水处理工程 2003 年 5 月建成投产，处理能力为 2 万 m^3/d，2004 年通过验收，二期（规模 1.5 万 m^3/d）于 2015 年通过验收。新港污水处理厂现状平均日处理水量为 2.5 万 m^3/d。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6 年度实施方案》（宁开委土环字〔2016〕81 号）要求“2016 年年底前启动南京高科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2017 年 4 月企业取得了污水提标改造工程的环评批复（宁开委环建字〔2017〕2 号），并于 2018 年 6 月 8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该提标改造工程将原 SBR 生化处理工艺改为 A^2O 工艺，并增设高密度澄清池、滤布滤池和消毒作为深度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兴武大沟，同时日处理规模改为 4 万 m^3/d。2023 年 3 月 15 日企业取得了新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技术改造工程的环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3〕55 号），该工程拟将现有废水处理工艺改造为“预处理+强化 AAO 工艺+二沉池+高密度澄清池+滤布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在不增容的基础上提升现有生化池的处理能力，同步建设沉砂池、二沉池、高密度澄清池、滤布滤池及污泥脱水等设施，并配套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道路、绿化等。建成后，新增处理能力 2 万 m^3/天，全厂废水处理能力达到 6 万 m^3/天，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后排入兴武大沟。新港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详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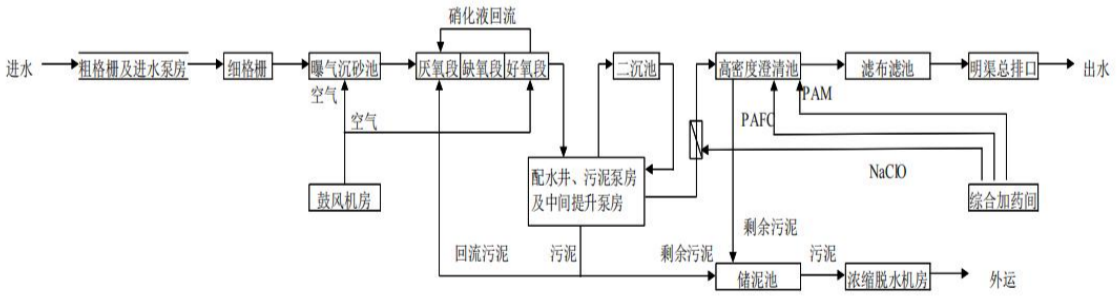

图 4-3 新港污水处理厂工艺图

工艺流程简述：

新港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主要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曝气沉砂池或旋流沉砂池+强化 AAO 生物反应池+圆形二沉池或矩形二沉池+高效沉淀池（高密度澄

清池）+滤布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污泥重力浓缩+离心脱水+TJSD 污泥深度脱水工艺。污水处理厂进水经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旋流沉砂池、强化 AAO 池、圆形二沉池、矩形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加氯消毒处理后出水。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中投加的药剂主要包括 PAC（聚合氯化铝）、次氯酸钠、乙酸钠、载体（硅藻土粉末，SiO_2）等。其中，（1）聚合氯化铝作为除磷剂投加至高效沉淀池用于化学强化除磷和 SS 的去除；（2）成品次氯酸钠水溶液作为消毒药剂投加至高密度澄清池、滤布滤池；（3）乙酸钠溶液作为外碳源冬季低温时投加至生反池；（4）载体用于提高生化池混合液浓度，构建了悬浮生长和附着生长“双泥”共生的微生物系统，进而提升生化池处理能力。污泥处理采用“污泥重力浓缩+离心脱水+TJSD 污泥深度脱水工艺”。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新港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2 号，收水范围北至长江、东至长深高速，南至太新路、新港大道，西至二桥连接线，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 1-1 号，属于该范围内。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新港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60000m^3/d，本项目新增废水接管总量为 60t/a（约 0.2m^3/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033%，在新港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容量范围之内，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本项目的废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④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_3-N、TP、TN 等常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接管要求后经项目规范化污水接管口排入新

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兴武大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4-7 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 号）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准入条件与评估原则	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5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他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本项目主要为磨削和硬化合金以及装配和大修液压凿岩机，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新港污水处理厂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本项目排水经预处理达到新港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后，方可接入。企业须依法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排水许可证，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严格落实排污许可与排水许可双证管理要求，确保废水稳定达标纳管排放。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 号）中的要求相符。

4）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厂区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8，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9，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0。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新港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1	化粪池	√是 □否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m^3/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8.903619	32.153019	0.00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新港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4(6)
								总氮	12(15)
								总磷	0.5

表 4-1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00	0.00006	0.018
2		SS	225	0.000045	0.0135
3		NH_3-N	30	0.000006	0.0018
4		TP	3	0.0000006	0.00018
5		TN	35	0.000007	0.002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00006	0.018
		SS		0.000045	0.0135
		NH_3-N		0.000006	0.0018
		TP		0.0000006	0.00018
		TN		0.000007	0.0021

3.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主要为硬化处理机、切割机等，采用安装减振垫和基础减振等，通过上述措施可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套）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年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1	硬化处理机	1	频发	类比法	75	减振垫、基础减振等	10	类比法	65	昼间/2400h
2	切割机	1	频发		75		10		65	
3	自动磨抛机	1	频发		70		10		60	
4	硬度仪	1	频发		70		10		60	
5	振动筛选机	1	频发		75		10		65	
6	空气压缩机	1	频发		75		10		65	
7	液压压装机	1	频发		75		10		65	
8	扭矩扳手（电动）	2	频发		70		10		60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主要为硬化处理机、切割机等，采用建筑物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预计隔声效果达 10dB（A）以上。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12；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2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硬化处理机	1	65	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	-10.37	-8.41	0.5	4	59	昼间	16	43	1
2	切割机	1	65		-10.13	-11.84	0.5	4	59		16	43	1
3	自动磨抛机	1	60		-6.58	-4.15	0.5	6	50		16	34	1
4	硬度仪	1	60		-6.58	-2.37	0.5	7	49		16	33	1
5	振动筛选机	1	65		-3.98	-10.3	0.5	5	57		16	41	1
6	空气压缩机	1	65		1.82	-12.07	0.5	5	57		16	41	1
7	液压压装机	1	65		7.38	-12.31	0.5	5	57		16	41	1
8	扭矩扳手（电动）	2	60		6.67	-7.22	0.5	5	52		16	36	1

注：选取厂房的中心为原点。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16.60	-0.13	0	昼	38.77	65	达标
南厂界	0.87	-16.57	0	昼	46.96	65	达标
西厂界	-14.50	1.53	0	昼	42.36	65	达标
北厂界	-0.08	17.50	0	昼	34.80	65	达标

注：噪声预测时将所有噪声源叠加到厂房正中心位置，以厂房的正中心为原点。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生产期间高噪声经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垫、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噪声投资情况及治理措施

1）噪声投资情况

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见表 4-14。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安装减振垫等	中等	达标	5

2）噪声治理措施

为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及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拟采取降噪措施如下：

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②各类机械加工应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在设备和基础底座之间安装减振垫，以减轻振动影响；

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振垫；

④在厂房安装隔声效果较好的门窗，降低噪声源强；

⑤加强管理，减少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高噪声经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由此可见，项目建成后噪声源对厂界四周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声环境质量。

（5）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在夜间进行生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项目噪声污染源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4-15。

表 4-15 噪声日常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 1 天（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1）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净水器废液、检测废液、清洗废液、废油及废油桶、含油废弃物、含油棉丝和油盘、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金属零部件、损坏配件和生活垃圾。

①净水器废液

本项目使用的净水器通过真空蒸馏方式对合金硬化工序回用液（表面活性剂、消泡剂）以及自身清洗废水进行处理，净水效率为90%。根据前文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水平衡，净水器废液产生量为0.0923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不合格品

本项目在合金硬化工艺中的校核和抽检工序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校核工序中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0.1t；抽检工序中产品不合格率约为2%，其中80%重新硬化，20%作为不合格品报废，则抽检工序中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0.12t/a，故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共为0.2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检测废液

本项目在抽检过程中会产生检测废液，主要含有金刚石悬浮液，根据水平衡图可知，检测废液的产生量为5.3504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清洗废液

本项目在凿岩机装配和维修工艺中需用清洗剂，将零部件放入清洗槽（90cm×70cm×50cm）中常温浸泡清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清洗剂的使用量为0.1t/a，半年更换一次，损耗量以20%计，则清洗废液的产生量为0.08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损坏配件

本项目在凿岩机装配工序中会产生损坏配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损坏配件产生量约为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⑥废金属零部件

本项目在凿岩机维修工艺中需对待维修的凿岩机进行拆解，会产生废金属零部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金属零部件产生量为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⑦废油及废油桶

本项目在维修凿岩机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油产生量约为0.5t/a；在凿岩机装配工艺中需使用润滑油、液压油和防锈油，使用量分别为0.1t/a（1桶）、0.2t/a（1桶）和0.1t/a（6桶），废油的产生量以用量的10%计，则废油的产生量为0.04t/a；润滑油、液压油的包装规格为200L/桶，单个空桶质量为20kg；防锈油的包装规格为20L/桶，单个空桶质量为2.5kg。

综上，废油及废油桶的产生量为0.595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含油废弃物

本项目在待维修凿岩机拆解工序以及凿岩机装配工序中会产生含油废弃物，主要为含油手套、抹布、棉丝、接油盘等，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含油废弃物的产生量为0.1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产品包装入库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⑩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年工作300天，职工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0.75t/a，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本项目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见表 4-16。

表 4-16 本次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是	否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入库	固	0.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
2	不合格品	校核、抽检	固	0.22	√	/	
3	损坏配件	装配	固	0.5	√	/	
4	净水器废液	净水器净化	液	0.0923	√	/	
5	检测废液	抽检	液	5.3504	√	/	
6	清洗废液	清洗	液	0.08	√	/	
7	废金属零部件	拆解	固	0.5	√	/	
8	废油及废油桶	拆解、测试、防锈	液、固	0.595	√	/	

9	含油废弃物	拆解、测试、防锈	固	0.1	√	/	
10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0.75	√	/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入库	固	塑料、泡沫、纸	/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0.1
2	不合格品		校核、抽检	固	合金硬质齿	/	SW59	900-099-S59	0.22
3	废金属零部件		拆解	固	密封件等	/	SW17	900-013-S17	0.5
4	损坏配件		装配	固	密封件等	/	SW59	900-099-S59	0.5
5	净水器废液	危险废物	硬化	液	表面活性剂、消泡剂	T/C/I/R	HW49	900-047-49	0.0923
6	检测废液		抽检	液	金刚石悬浮液	T/C/I/R	HW49	900-047-49	5.3504
7	清洗废液		清洗	液	清洗剂	T,I,R	HW49	900-047-49	0.08
8	废油及废油桶		拆解、测试、防锈	液、固	润滑油、液压油、防锈油	T,I	HW08	900-249-08	0.595
9	含油废弃物		拆解、测试、防锈	固	手套、抹布、棉丝、接油盘等	T/In	HW49	900-041-49	0.1
10	生活垃圾	/	日常生活	固	瓜果纸屑等	/	SW64	900-099-S64	0.75

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代号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类别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入库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0.1	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校核、抽检	SW59	900-099-S59	0.22	
3	废金属零部件	拆解	SW17	900-013-S17	0.5	
4	损坏配件	装配	SW59	900-099-S59	0.5	
5	净水器废液	净水器	HW49	900-047-49	0.092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检测废液	抽检	HW49	900-047-49	5.3504	
7	清洗废液	清洗	HW49	900-047-49	0.08	
8	废油及废油桶	拆解、测试、防锈	HW08	900-249-08	0.595	
9	含油废弃物	拆解、测试、防锈	HW49	900-041-49	0.1	
10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SW64	900-099-S64	0.7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废处置方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损坏配件、废金属零部件、净水器废液、检测废液、清洗废液、废油及废油桶、含油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金属零部件、损坏配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净水器废液、检测废液、清洗废液、废油及废油桶、含油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营运期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本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情况详见表4-19。

表 4-19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源强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固废属性	类别编号	固废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性状	处理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	0.1	固	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SW59	900-099-S59	/	0.22	固	
3	废金属零部件		SW17	900-013-S17	/	0.5	固	
4	损坏配件		SW59	900-099-S59	/	0.5	固	
5	净水器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T/C/I/R	0.0923	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检测废液		HW49	900-047-49	T/C/I/R	5.3504	液	
7	清洗废液		HW49	900-047-49	T/C/I/R	0.08	液	
8	废油及废油桶		HW08	900-249-08	T,I,	0.595	液、固	
9	含油废弃物		HW49	900-041-49	T/In	0.1	固	
10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	0.75	固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产生的固废按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进行分类管理。一般固废应集中于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管理人员应不定期追踪委外处置单位处理程序，以期使处理流程符合环保要求。

2）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净水器废液、检测废液、清洗废液、废油等采用密封性能较好的塑料桶，各危废分类包装、堆放在危废仓库内，塑料桶规格为100kg，盛装时填充度在80%～90%，留有一定的空隙，防止搬运、堆放等过程中因过度填装及冲击等因素导致包装袋破碎、洒落可能对

厂内及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无溶洞区或洪水等自然灾害区域，地下水位较低，厂区地面及危废仓库地面底部均远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约2～3m。

危废仓库远离变压器等高压输电电路防护区域，不在周边居民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上风向。仓库设置在封闭、防雨、防晒、防风性能良好的建筑车间内，库内设有相应的安全及照明设施，地面及裙脚采用环氧树脂等防腐、防渗、坚固、相容的建材，基底地面采取了硬化措施，地面无缝隙。仓库静载满足远高于全厂危废总重量1倍的设计要求。此外，仓库内危废均使用托盘盛放，防止仓库内产生的各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建设规范性分析

本项目新建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危废仓库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同时，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进行分区贮存，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4）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厂内运输采用密闭包装桶或者包装袋贮存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使用小拖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如净水器废液、检测废液、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防锈油等液体散落后，液体泄漏出来后形成液池，运输路线基本为硬化路面，经过水泥硬化处理，且硬化厚度达100mm以上。运输工人发现后，利用厂区配备的围截材料进行围堵，防止液体进一步扩散，同时利用厂区的收集桶将泄漏的液体尽可能地收集，通过以上措施后残留在地面的危废量较少。

厂外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

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拟对此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治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因此，本项目的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危险废物委托利用或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和数量在该危废处置单位能力范围内。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管理，尽量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a.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

b.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

c.固体废物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d.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应做到密闭运输，防止固体废物泄漏，减少污染。

本项目尚未与相关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项目建成产生危险废物前拟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其合法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根据调查，目前南京市有多家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均具备先进、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置设备及能力，且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在处置能力范围内。

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1号，处置范围包括收集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除201-001-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除900-401-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除071-001-08、071-002-08、072-001-08、398-001-08、291-001-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除336-050-17、336-051-17、336-100-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铬废物HW21（除314-001-21、314-002-21、314-003-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除312-001-23），含硒废物HW25，含镉废物HW26，含汞废物HW29（仅含900-023-29），

含铅废物HW31（除900-052-31），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除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6-45），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除091-001-48、091-002-48、321-031-48、321-032-48、321-034-48），其他废物HW49（除309-001-49、772-006-49、900-053-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含772-007-50、900-048-50、900-049-50），共计5000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主要为HW08、HW49，均在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核准经营范围之内。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与处置，可以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6）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企业本次新建危废库的大小为10m^2，根据企业危废的贮存方式、堆放方式，使用面积按80%计，1m^{2}可储存0.8t危废，则危废仓库最大可暂存8t的危险废物，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为6.2177t/a，危险废物的转运周期为3个月转运一次，则最大暂存量为1.56t（＜8t）。因此，企业本次新建危废仓库的大小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净水器废液	HW49	900-047-49	南京市栖霞区恒泰路1-1号	10m^2	密封桶装或袋装	8t	3 个月
2		检测废液	HW49	900-047-49					
3		清洗废液	HW49	900-047-49					
4		废油及废油桶	HW08	900-249-08					
5		含油废弃物	HW49	900-041-49					

7）危险废物要求

项目建设完成后，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进行。

①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需清楚，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a.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c.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防护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e.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在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f.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g.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h.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i.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j.加强执法、环评、固管人员能力建设，加大对生态环境部门基层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定期开展培训及技术交流，制定统一的执法依据和执法标准，明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

k.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其厚度应在1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1.0x10^{-7}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mm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1.0x10^{-7}cm/s$；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缝隙。

l.当危险废物存放到一定数量，管理人员应及时通知安全环保部办理相关手续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

m.危废仓库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具体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21 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核。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相符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每 3 月转运一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按照要求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相符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企业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并对危险废物按规定进行定期转移。	相符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企业将全面落实危废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置。	相符
5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企业将在危险废物仓库外、危险废物仓库内部设置视频监控，并设置公开栏、标志牌等公示危废产生和处置信息。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的相关要求。

8）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部、仓库围墙四周、装卸区域、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及时收集，保持车间的整洁，收集后集中堆放。提高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综合利用效率。

9）固废贮存对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发生在固体废物堆存和运输阶段。

企业在固体废物堆存场的建设均采用封闭结构，避免在堆存过程中产生扬尘，造成环境空气的污染；净水器废液、废润滑油等采用密闭塑桶，对外运的危废要求使用有资质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同时运输过程中注意遮盖，避免物料遗撒，防止运输途中产生扬尘，污染道路沿线的大气环境。

综上所述，厂房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各类固体废物及时回用和出售，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为了对固体废物进行更为合理有效控制，避免对水环境的影响，在危废仓库设置防渗地面等设施，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造，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保证了雨水不进入、废水不外排、废渣不流失，从而最大限度地减轻工业固体废物对水环境的影响。

③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固体废物防治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修建专门库房和堆场存放。危废库和一般固废堆场分别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防渗处理，设计采用地面硬化及环氧树脂等防渗结构，并设置液体收集装置。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在运输、销售和处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实行以上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固体废物污染土壤，防止雨水冲刷，确保污染物不扩散，将对厂区及运输道路周围土壤的污染降至最低。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

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项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建成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项及影响途径见下表4-22。

表 4-22 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项及影响途径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途径	备注
生产车间	合金硬化、抽检，凿岩机零部件清洗、测试、防锈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大气沉降	土壤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	废气、固废	非甲烷总烃、危险废物	大气沉降、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途径包括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危险废物等；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为危险废物等。

（2）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为确保建设项目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拟采取以下源头控制措施：

A.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危险废物暂存在厂内危废库中，确保危险废物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B.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C.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漏等处理措施，各类固体废物严禁露天堆放，最大限度地防止生产及暂存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②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4-23确定。

表 4-23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措施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leq1\times10^{-7}$cm/s，或参照 GB18598-2019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leq1\times10^{-7}$cm/s，或参照 GB16889-2024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	

	强	易		
简单防渗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上述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本项目建成后，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防渗分区划分及采取的防渗措施见表4-24。

表 4-24 防渗区划分及设计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本项目分区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采用防水钢筋混凝土层加防渗环氧树脂层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防腐，混凝土渗透系数 $K\leq1\times10^{-7}$ 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	混凝土渗透系数 $K\leq1\times10^{-7}$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3）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的产生量较少，且项目已对一般污染防治区提出相应的防渗措施，项目建设完成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等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跟踪监测。

6.生态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 1-1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影响。

7.碳排放

（1）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苏环办〔2021〕364 号）、《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32150-2025）中的核算方法，碳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如下：

$$AE_{总}=AE_{燃料燃烧}+AE_{工业生产过程}+AE_{电和热}-R_{固}$$

其中：

$AE_{燃料燃烧}$—为企业所有净消耗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tCO_2）；

$AE_{工业生产过程}$—为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tCO2）。

$AE_{电和热}$—为企业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2（tCO_2）。

$R_{固}$—固碳产品隐含的排放量（tCO_2）

1）燃料燃烧的碳排放量

$$AE_{燃烧燃料} = \sum_i AD_{i\,燃料} \times EF_{i\,燃料}$$

其中：

$AD_{i\,燃料}$—第 i 种燃料燃烧消耗量（t 或 kNm^3）；

$EF_{i\,燃料}$—第 i 种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因子（tCO_2/t 或 tCO_2/kNm^3），现有项目优先采用实测数据，拟建项目优先采用设计燃料折算值，没有实测数据/折算值的，参照相应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或《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中推荐值计算。

本项目不涉及化石燃料燃烧过程，$AE_{燃料燃烧}$=0。

2）工业生产过程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根据对应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或《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中方法进行计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二氧化碳排放，$AE_{工业生产过程}$=0。

3）净购入电力和热力的碳排放量

$AE_{电和热}=AD_{电力}\times EF_{电力}+AD_{热力}\times EF_{热力}$

其中：

$AD_{电力}$—净购入电量，单位为兆瓦时（MWh）；

$AD_{热力}$—净购入热力量，单位为百万千焦（GJ）；

$EF_{电力}$—电力的 CO_2 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O_2/兆瓦时（tCO_2/MWh）；

$EF_{热力}$—热力的 CO_2 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O_2/百万千焦（tCO_2/GJ）。

根据《关于发布 2023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公告 2025 年第 47 号），江苏省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为 0.5827tCO_2/MWh。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净购入电量约为 20MWh，拟购入电力的碳排放量为 11.654tCO_2。

（2）评价指标计算

1）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Q_{工总}=E_{碳总}/G_{工总}$

$Q_{工总}$——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CO_2/万元；

$E_{碳总}$——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_2；

$G_{工总}$——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工业总产值，万元，建设项目产值 G 工总约 1000 万元。

则本项目 Q 工总=11.654tCO2÷1000 万元≈0.012tCO_2/万元。

2）单位产品碳排放

$Q_{产品}=E_{碳总}/G_{产量}$

$Q_{产品}$——单位产品碳排放，tCO_2/产品产量计量单位；

$E_{碳总}$——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_2；

$G_{产量}$——项目满负荷运行时产品产量，无特定计量单位时以 t 产品计。核算产品范围参照《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2021]9 号）附件 1 覆盖行业及代码中主营产品统计代码统计。

本项目产品不在《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2021]9 号）附件 1 覆盖行业及代码中主营产品统计代码统计范围内。

3）单位能耗碳排放

$$Q_{能耗}=E_{碳总}/G_{能耗}$$

$Q_{能耗}$—单位能耗碳排放，tCO_2/t 标煤；

$E_{碳总}$—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_2；

$G_{能耗}$—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以当量值计），t 标煤。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和企业提供资料，统计本项目（全厂）的综合能耗，项目主要消耗为电能，汇总表如下表所示。

表 4-25 本项目能耗统计表

类型	标煤折算系数(tce/MWh)	本项目		企业最终消耗能耗(tce)
		消耗量(MWh)	折标煤使用量(tce)	
电力	0.1229	20	2.458	2.458

则本项目 Q 能耗=11.654tCO_2÷2.458tce≈4.74tCO_2/tce

4）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碳排放绩效核算见下表。

表 4-26 碳排放绩效核算表

核算边界	单位产品碳排放（tCO_2/t）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CO_2/万元）	单位能耗碳排放（tCO_2/tce）
拟实施建设项目	/	0.012	4.74
本项目建设后全厂	/	0.012	4.74

（3）碳排放绩效评价

以国家、省级及我市公开发布的碳排放强度基准（标准、参考值）作为评价依据，评价建设项目碳排放水平。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为 0.012tCO_2/万元，单位能耗碳排放为 4.74tCO_2/tce，符合相关要求。

（4）碳排放控制措施

根据碳排放总量统计结果，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来源于外购电力消费，占总碳排放量的 100%，无化石燃料直接燃烧排放和工业生产过程排放。因此，项目碳减排的核心路径为降低单位产品电力消耗和优化用电结构。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统计项目生产工艺过程的具体工序耗能数据，分析不同工序相关设备运行的耗能需求，找出减排重点。对硬化、抽检、装配、测试等各工序的电力消耗进行逐项统计，建立工序级能耗台账，识别高耗能环节。设备选型优先选用节能设备，从源头降低碳排放强度。

2）提出设备运行节能指标，对相关生产设备进行有效的管理，避免能源的非必要使用。建立设备运行能效指标体系，避免设备空载和低负荷运行，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提高设备利用率。对高耗能设备实施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3）明确项目与区域碳排放工作的衔接要求，建立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将碳排放管理纳入企业环保管理体系，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制定年度碳减排目标。

（5）碳排放监测计划

除全厂设置电表等能源计量设备外，在主要耗能设备处安装电表计量，每月抄报数据，开展损耗评估，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碳排放核查工作，找出减排空间，落实减排措施。

为规范企业碳管理工作，结合自身生产管理实际情况，建立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碳管理工作组织体系；明确各岗位职责及权限范围；明确战略管理、碳排放管理、碳资产管理、信息公开等具体内容；明确各事项审批流程及时限；明确管理制度的时效性。

为确保企业碳管理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能力，企业应开展以下工作：通过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交流，确保从事碳管理有关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对于碳管理工作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进行岗位专业技能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企业可选择外派培训、内部培训和横向交流等方式开展培训工作。

（6）碳排放结论

本项目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区域规划、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设计已充分考虑采用低能耗设备、低能耗工艺等碳减排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同时项目也明确了碳排放控制措施及监测计划。综上所述，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8.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衍生物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筛选项目的工程分析以及生产、加工、运输、使用和贮存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物质危险性识别结果见表 4-27。

表 4-27 物质危险性识别表

序号	名称	易燃易爆特性	有毒有害特性	是否属于危险物质

1	金刚石悬浮液	/	LD_{50}：>2000mg/kg（经口急性毒性）；LD_{50}：>2000mg/kg（皮肤急性毒性）	是
2	表面活性剂	/	无相关资料	是
3	消泡剂	/	无相关资料	是
4	液压油	可燃	低毒	是
5	润滑油	可燃	低毒	是
6	清洗剂	不燃	无相关资料	是
7	防锈油	可燃	低毒	是
8	净水器废液	可燃	低毒	是
9	检测废液	可燃	低毒	是
10	清洗废液	可燃	低毒	是
11	废油及废油桶	可燃	低毒	是
12	含油废弃物	可燃	低毒	是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规定，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1≦Q<10;

(2)10≦Q<100;

(3)Q≧100。

表 4-28 项目完成后本企业涉及环境风险分布情况识别表

贮存场所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原材料库	金刚石悬浮液	/	0.009	50	0.00018
	表面活性剂	/	0.05	50	0.001
	消泡剂	/	0.018	50	0.00036
	清洗剂	/	0.05	50	0.001
油品库	液压油	/	0.1	2500	0.00004
	润滑油	/	0.05	2500	0.00002
	防锈油	/	0.05	2500	0.00002
危废仓库	净水器废液	/	0.023075	50	0.0004615
	检测废液	/	1.3376	50	0.026752
	清洗废液	/	0.02	50	0.0004

	废油及废油桶	/	0.14875	2500	0.0000595
	含油废弃物	/	0.025	50	0.0005
项目 Q 值∑					0.030793

注：①本项目金刚石悬浮液、表面活性剂、消泡剂、清洗剂、净水器废液、清洗废液、检测废液、含油废弃物的临界量 Q 值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中第八部分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值 Q 值按照 50 来核算；

②本项目液压油、润滑油、防锈油、废油及废油桶的临界量 Q 值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中第八部分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值 Q 值按照 2500 来核算。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的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 0.03079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危险物质的分析以及生产工艺过程中各工序的操作温度、压力及危险物料等因素，分析可能发生的潜在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生产装置区主要危险、有害性分析见表 4-29。

表 4-29 生产设施环境风险源识别结果

序号	单元名称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油品库	原辅料贮存	润滑油、液压油、防锈油等	遇明火引发火灾	大气、地表水	周边 5km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附近水体
2	生产车间	合金硬化、凿岩机装配	润滑油、液压油、防锈油等		大气、地表水	
3	危废仓库	危废贮存	净水器废液、废润滑油等		大气、地表水	
4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处理	非甲烷总烃等	污染防治措施发生故障	大气	周边 5km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③可能影响的途径

厂区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大气环境：泄漏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通过蒸发等形式成为气体；火灾、爆炸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未完全燃烧产生的废气，造成大气环境事故。

地表水环境：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随消防尾水一同通过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的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

除此之外，在有毒有害气体泄漏过程中，可能会对周围生物、人体健康等产

生一定的事故影响。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涉及大气环境风险的事件主要有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放、发生火灾等。针对上述事件，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气处理系统检修和维护

对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检查，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事故的诱因，完善废气治理措施，保证各项设施正常运转；运行处理设备之前应先行运行废气处理系统，防止未经处理的气态污染物直接排放，造成环境影响。

②加强废气收集系统检修与维护

对废气收集系统定期检查，确保风机、密闭隔间等正常工作，防止因废气收集失灵导致废气泄漏到外环境中，造成环境影响。

③预防火灾防范措施

为防范火灾导致的次/伴生大气污染事故发生，本项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a.加强对危废仓库的管理，严禁明火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明火、火花的活动；

b.设置重要信号报警系统以及紧急切断按钮操作台，可以实现各装置的紧急停车；

c.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在中心各处设置醒目的“严禁烟火”警示标识，加强巡视，加强管理；

d.项目建筑物内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2）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涉及水环境风险的事件主要有相关场所火灾、爆炸等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事故废水等。

在生产车间、油品库、危废仓库等风险单元旁配备可满足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物资与装备，如消防砂、灭火器、防渗托盘等，确保事故状态下能第一时间对

泄漏污染物进行应急处置；

3）液体危险废物等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研发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研究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当发生液体危险废物的泄漏时，公司应急处置人员应立即穿戴防护用品对泄漏污染源进行应急处置。首先从源头上进行控制，使用毛巾等对泄漏污染源进行堵漏等；接着使用应急物资（如消防砂等）对泄漏液体进行覆盖、吸附，并迅速将泄漏污染区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对泄漏污染区进行隔离，严禁火种，吸附后的应急物资立即装入特定容器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若发生泄漏污染物进入厂区雨水管网的情况时，也可通过关闭厂区雨水排口截止阀，并将泄漏物收集至应急水囊内，以防止其从雨水排口流出厂区污染附近水体。

4）危险废物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须按照以下要求规范化建设：

①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和管理；

②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项目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与使用记录相结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禁止将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处置；

⑤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运输危险废物必须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⑦尽可能减少各类危险废物的贮存周期和贮存量，降低环境风险；

⑧在危废库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5）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 号）中的相关要求，企业应通过建立“单元－厂区－园区/区域”三级防控体系，关口前移，降低末端风险控制压力，系统提升水环境风险的保障水平，从根本上保障环境安全，实现事故状态下对水环境风险的有效控制，防止生产过程和突发性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入企业外水域，造成水体环境污染事故。

三级防控主要指源头、过程、末端三个环节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体系针对项目生产原料及产品的特点，在装置、仓库周围建围堰、围堤作为一级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在公司排水系统建设应急水囊作为二级预防控制措施，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使污染物导入污水处理系统，将污染控制在厂内，防止较大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和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不直接进入水域，因此由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前建终端应急水囊并配套设置应急电源、应急泵等设施作为事故状态下储存与调控手段的三级预防控制措施，防止重大生产事故泄漏物料。

事故废水收集系统：

事故应急池容积应考虑多种因素确定，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的确定采用公式法计算，具体算法如下：

$$V_{总}=（V_1+V_2-V_3）max+V_4+V_5$$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3，本项目无储罐，$V_1=0m^3$；

V_2—火灾延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m^3；参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设项目室内消防用水量按不低于 10L/s，持续时间 2h，则消防总水量约 $72m^3$，即 $V_2=72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则 $V_3=0m^3$；

V_4—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事故排水系统的生产废水量，V_4=0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m^3；

$$V5=10qF$$

上式中：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2；本项目雨水汇水面积以生产车间面积 1000m^2 计：

$$q=q_a/n$$

式中：q_a—年平均降雨量，mm，栖霞区年平均降雨量为 1106.9mm；

n—平均年降雨日数，栖霞区年平均天数为 117 天；

经计算，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约为 9.46m^3，则取 V_5=10m^3。

通过以上计算可知企业应设置的事故池容积约为：V 总=（V_1+V_2-V_3）max+V_4+V_5=（0+72-0）+0+10=82m^3。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企业事故状态下产生的事故废水量约为 82m^3，需建设的事故应急池的大小为 82m^3，但因受租赁厂区限制等因素，企业无法建设事故应急池，故后期拟购入一个容积不小于 82m^3 的应急水囊暂代事故应急池的作用，以满足应急事故废水的收集要求，且该应急水囊仅为企业自用。发生废水事故时及时关闭雨水排口截止阀封堵雨水管网，并通过应急水泵将事故废水打到应急水囊中。将事故废水及时收集、阻拦在厂区内，可满足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的存储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为租赁的南京兴泰龙特种陶瓷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 1-1 号的闲置厂房，该厂房所在厂区内暂未设置事故应急池，本次评价建议企业后期尽快完善应急水囊（企业自设，不与厂房其他企业共用）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置，以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若发生火灾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指挥组迅速通知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到着火区域上风口集合，分析和确定事故原因，并组织无关人员向上风向安全地带疏散；若发生火灾的事故原因是企业使用的润滑油、液压油、防锈油等引起的，须立即切断燃烧源，对燃烧源使用消防栓、灭火器等进行灭火，控制火势，防止蔓延，灭火时还需穿戴防护服、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并通知相关负责人员立即关闭

初期雨水截止阀，灭火结束后将产生的消防废液收集至应急水囊内，并委托相关单位处理。

若发生泄漏事故时，应急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品，在确保安全的状况下堵漏，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围堵吸收确保物料收集进入应急水囊，废应急物资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消防人员需穿戴好防护服等进行灭火，应急处理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品，迅速围堵泄漏的物料，收集至应急水囊中，同时确保雨污排放口切断装置处于关闭状态，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

当事件发生时，经相关部门同意，由权威部门负责人指定通过电话、广播等形式向环境突发事件可能影响的区域和单位通报突发事件的情况，组织周围居民的疏散。

6）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要求

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和《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项目应充分利用区域安全、环境保护等资源，不断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确保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在编制过程中注意应急预案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区应急预案相衔接，统计区域内可供应急使用的物资，并保存相应负责人的联系方式。一旦发生事故，机动调配外界可供使用的应急物资，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故，减小环境影响。

7）厂区与园区的联动预案机制

建立全厂、各生产装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须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市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企业可立即实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置能力时，将启动上一级

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使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适应全厂各种环境事件的应急需要。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相关要求：

①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要求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应急处置措施

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指挥组迅速通知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到着火区域上风口集合，分析和确定事故原因，并组织无关人员向上风向安全地带疏散；在发生泄漏事故时，应急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品，在确保安全的状况下堵漏，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围堵，废应急物资收集委托有关资质单位处置。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消防人员需穿戴好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进行灭火，应急处理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品，迅速围堵泄漏的物料，同时确保雨污排放口切断装置处于关闭状态，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

当事件发生时，经栖霞区相关部门同意，由权威部门指定负责人指定通过电话、广播等形式向环境突发事件可能影响的区域和单位通报突发事件的情况，组织周围居民的疏散。

（3）污染防治措施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件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报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

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措施如下表：

表 4-30 安全风险辨识表

序号	环境治理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措施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
2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为磨削和硬化合金以及装配和大修液压凿岩机，生产过程中，企业应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等培训，与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随时保持联系与沟通，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信息及时有效共享，确保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并积极整改，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

（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金刚石悬浮液、表面活性剂、消泡剂、清洗剂、润滑油、液压油、防锈油以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贮存量较小，环境风险潜势为I。企业应按照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在完善物料贮存设施加强安全检查，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之后，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防控。

表 4-31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 GIA 样机车间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栖霞区）区	（）县	恒泰路 1-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8°54′12.024″	纬度	32°9′10.50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金刚石悬浮液、表面活性剂、消泡剂、清洗剂、润滑油、液压油、防锈油等原辅材料以及净水器废液、检测废液、清洗废液、废油及废油桶、含油废弃物等危险废物； 分布：油品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大气：金刚石悬浮液、表面活性剂、消泡剂、清洗剂、润滑油、液压油、防锈油等原辅材料等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非甲烷总烃直接排入空气中，超标排放，对局部空气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②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净水器废液、清洗废液、检测废液、废油及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项目从污染治理系统事故运行机制、水环境的防范措施、事故废水收集截断措施、风险处理应急措施等方面编制了详细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有关规定制定了企业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当出现事故				

	时，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如有必要，要采取社会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涉及：金刚石悬浮液、表面活性剂、消泡剂、清洗剂、润滑油、液压油、防锈油等原辅材料以及净水器废液、检测废液、清洗废液、废油及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需进行环境风险评价，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故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处于可接受水平。

9.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三同时”验收清单见下表。

表 4-32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南京 GIA 样机车间新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卸料粉尘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中标准	/	与建设项目同步进行
	硬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检测废气		/			
	清洗废气		/			
	贮存废气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TN	依托厂区化粪池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其中 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等级标准	/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	
固废	入库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有效处置	1	
	校核、抽检	不合格品				
	拆解	废金属零部件				
	装配	损坏配件				
	净水器净	净水器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化		置		
	抽检	检测废液			
	清洗	清洗废液			
	拆解、测试、防锈	废油及废油桶			
		含油废弃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依托厂区现有雨污管网、截止阀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新增应急水囊等应急物资		新增应急水囊等应急物资	1
绿化		/		/	依托现有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依托现有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1）大气污染物考核总量指标：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672t/a，在栖霞区减排项目内平衡。 （2）水污染物接管总量考核指标：废水量 60t/a、COD0.018t/a、SS0.0135t/a、NH3-N0.0018t/a、TP0.00018t/a、TN0.0021t/a；最终外排量为废水量 60t/a、COD0.003t/a、SS0.0006t/a、NH_3-N0.00024t/a、TP0.00003t/a、TN0.00072t/a。纳入新港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3）固废：固废零排放，无需总量申请。			/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			/
环保投资合计					7

10.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本项目为磨削和硬化合金以及装配和大修液压凿岩机，属于切削工具制造（C3321）、矿山机械制造（C3511）、专用设备维修（C4330）。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金属工具制造 332”中的“其他”，被纳入登记管理；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中的“其他”，被纳入登记管理；三十八、金属制品业、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专用设备修理 433”中的“其他”，被纳入

登记管理。因此，本项目被纳入登记管理，详见下表 4-33。

表 4-33 排污许可管理等级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0	金属工具制造 33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84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三十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				
94	专用设备修理 433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企业应按照相关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根据排污许可证中的要求进行监测、管理。规范排污口设置，强化环境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

11.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是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源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②根据工程特点，将废气作为管理的重点，在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须设置永久性排污口标志。

③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2）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①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②对废气污染设施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口。

3）排污口的立标管理

①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修改单的规定，设置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4）排污口建档管理

①要求使用国家环境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②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2）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④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⑤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⑥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3）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①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②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③污水处理设施

管理制度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④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约能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⑤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卸料粉尘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中的标准限值
	硬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检测废气		/	
	清洗废气		/	
	贮存废气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新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各类高噪设备	/	减振降噪、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金属零部件、损失配件售后外售综合利用；净水器废液、检测废液、清洗废液、废油及废油桶、含油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企业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 ②分区防渗：厂区做好分区防渗，对危废仓库、生产车间进行重点防渗；一般固废仓库进行一般防渗；办公区进行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议企业定期进行应急演练。运营过程中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风险物质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维修区域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保持良好的通风。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要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企业依托厂区现有的雨污管网及截止阀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新增应急水囊等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设立环保专员，负责厂内环境管理； 2.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的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污染物排放台账； 3.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为磨削和硬化合金以及装配和大修液压凿岩机，属于切削工具制造（C3321）、矿山机械制造（C3511）、专用设备维修（C4330）。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金属工具制造 332”中的“其他”，被纳入登记管理；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中的“其他”，被纳入登记管理；三十八、金属制品业、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专用设备修理 433”中的“其他”，被纳入登记管理。因此，本项目被纳入登记管理； 4.定期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机构开展例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进行统计，编制环境监测报表，及时报送当地环保部门。如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5.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园区规划，项目总体布置合理；项目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治理措施成熟可靠且技术经济可行，排放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零排放；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影响区域环境目标的实现；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可行。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则本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672t/a	/	0.0672t/a	+0.0672t/a
废水	废水量		/	/	/	60t/a	/	60t/a	+60t/a
	COD		/	/	/	0.018t/a(0.003t/a)	/	0.018t/a(0.003t/a)	+0.018t/a(0.003t/a)
	SS		/	/	/	0.0135t/a(0.0006t/a)	/	0.0135t/a(0.0006t/a)	+0.0135t/a(0.0006t/a)
	氨氮		/	/	/	0.0018t/a(0.00024t/a)	/	0.0018t/a(0.00024t/a)	+0.0018t/a(0.00024t/a)
	总磷		/	/	/	0.00018t/a(0.00003t/a)	/	0.00018t/a(0.00003t/a)	+0.00018t/a(0.00003t/a)
	总氮		/	/	/	0.0021t/a(0.00072t/a)	/	0.0021t/a(0.00072t/a)	+0.0021t/a(0.00072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1t/a	/	0.1t/a	+0.1t/a
	不合格品		/	/	/	0.22t/a	/	0.22t/a	+0.22t/a
	废金属零部件					0.5t/a	/	0.5t/a	+0.5t/a
	损坏配件					0.5t/a	/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净水器废液		/	/	/	0.0923t/a	/	0.0923t/a	+0.0923t/a
	检测废液		/	/	/	5.3504t/a	/	5.3504t/a	+5.3504t/a
	清洗废液		/	/	/	0.08t/a	/	0.08t/a	+0.08t/a
	废油及废油桶		/	/	/	0.595t/a	/	0.595t/a	+0.595t/a
	含油废弃物		/	/	/	0.1t/a	/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